

採納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二零二零年五月更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更新的《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中通過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常規》。秘書處於會後獲悉部份議員擬就《常規》的個別條文作出修訂，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上討論修訂建議詳情。

修訂建議

3. 議員擬修訂的原條文詳列於附件一，請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供議員討論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6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員就《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向秘書處提出的修訂建議

章節	原條文
第37(2)條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43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